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本次发行新增了双向回拨机制、网下配售股份无锁定期、推荐类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石化及其他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7.94倍（截至2012年7月17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7.00元股对应的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5.76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7.80%，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48,515.0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7.00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85,000万元，超出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所需金额36,484.96万元，超出比例为75.20%，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2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并摇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美亚光电”，申购代码为“002690”，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2年7月17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①）25.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19.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8,50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7.40倍。

5、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①）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17.00元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②）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2年7月20日（T日，周五）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690”。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2年7月20日15:00之前，T日之前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③）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④）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⑥）2012年7月20日（T日，周五）下午、平安证券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照申购单位（25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中签号码数量将根据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每个中签号码可获配125万股股票。

⑦）2012年7月23日（T+1，周一）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25万股）。

⑧）2012年7月24日（T+2日，周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2年7月20日（T日，周五）9:30-11:30、13:00-15:00。

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5,000股。

③）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④）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回拨机制：

2012年7月20日（T日，周五）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来确定。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足额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推荐的其他投资者认购，仍然认购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②）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③）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初步中签率2倍（不含2倍）至4倍（含4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10%的股票（500万股）；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4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20%的股票（1,000万股）；

④）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下初步中签率时，不启动回拨机制；

⑤）启动回拨机制后的网下摇号原则：根据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按照每125万股为一个中签号码的原则重新计算中签号码个数，通知摇号机构按该中签号码个数进行摇号；不足125万股的剩余部分作为一个特殊中签号码摇出，由获得该特殊中签号码的配售对象认购。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2年7月24日（T+2日）《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拒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2012年7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美亚光电	指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2,500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500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主推荐，已向协会备案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2年7月17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询价对象中的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关联关系的个人投资者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2年7月20日，周五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2年7月10日至2012年7月17日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7月17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55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9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募集资金需求、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2,500万股的7.40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25.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19.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9日 2012年7月9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8日 2012年7月10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7日 2012年7月11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6日 2012年7月12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5日 2012年7月13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4日 2012年7月16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3日 2012年7月17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T-2日 2012年7月18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7月19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7月20日（周五）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2年7月23日（周一）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2年7月24日（周二）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2年7月25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①）T日为发行日；

②）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③）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24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8,5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①）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②）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③）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④）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2年7月20日（T日，周五）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T日之前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690”。

⑤）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 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 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 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帐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本次网下获配的配售对象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①）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由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25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2年7月23日（T+1日，周一）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确定中签申报号（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8、回拨机制”），网下申购摇号抽签中签号码数量为回拨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对应的中签号码数量），每一中签申报号配售125万股，如有特殊中签号码，将获配相应股数。

②）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③）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少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认购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7月24日（T+2日，周二）刊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12年7月20日（T日，周五），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2年7月23日（T+1日，周一）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2年7月23日（T+1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2年7月24日（T+2日，周二）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①）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无锁定期限。

②）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2年7月20日（T日，周五）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③）律师见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④）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⑤）依配的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2年7月20日（T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2,500万股“美亚光电”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7.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①）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②）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①）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5,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②）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2年7月20日（T日，周五）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③）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①）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美亚光电”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2年7月20日（T日，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②）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美亚光电”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2年7月20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③）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量（（若发生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上最终发行量为2,500万股加上回拨部分的股数，并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①）申购配号确认

2012年7月23日（T+1日，周一），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2年7月23日（T+1日，周一）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2年7月24日（T+2日，周二）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②）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2年7月24日（T+2日，周二）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③）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2年7月24日（T+2日，周二）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2年7月25日（T+3日，周三）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5、结算与登记

①）2012年7月23日（T+1日，周一）至2012年7月24日（T+2日，周二）（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②）2012年7月24日（T+2日，周二）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③）2012年7月25日（T+3日，周三），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中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④）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明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民营科技园（W-7）

电话：0551-5305898

传真：0551-5305898

联系人：徐鹏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电话：0755-22626289，22623659

传真：0755-8243461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19日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2年7月20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2年7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石化及其他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7.94倍（截至2012年7月17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7.00元股对应的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5.76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7.80%，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48,515.0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7.00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85,000万元，超出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所需金额36,484.96万元，超出比例为75.20%。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6、行业竞争的风险

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家对质量、健康、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检测需求日益增大，有效地促进了国内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同时也加剧了行业的竞争。在色选机方面，目前国内规模以上的企业约有20多家。本公司目前供应能力尚不能有效满足市场需求。

与国外先进的技术相比，我国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行业尚处于成长阶段，在产品的可靠性、数字化、智能化、集成化、精密度等方面均存在着一定的差距。目前公司面临日本佐竹、安立、瑞士布勒、梅特勒-托利多、德国依科斯朗以及国内中科光电、捷迅光电等国内外优秀企业在生产装备、资金实力和技术创新等方面的竞争压力。由于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的生产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持续加大的研发投入和设备投入，如果公司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升级和向新领域拓展，并快速实现新产品的产业化和规模化，获得技术创新效益，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7、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就致力于可见光、X射线领域安全检测和品质分级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在食品检测、工业品检测等领域的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一体化能力。公司如果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与产品开发上不能保持创新性，不能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运用于产品升级开发，可能会导致公司丧失技术和行业的地位，给公司发展将会带来一定风险。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扩大引起的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现有产品将新增产能2,660台，由2011年底的3,240台年增至5,900台年，较现有产能扩张约0.82倍。在项目建设周期内若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对上述投资项目的市场容量判断与销售预期出现较大偏差，都可能对新增产能的市场消化和项目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9、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被认定为安徽省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从2008年开始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上述规定，2009年本公司所得税税率为15%；同时，发行人2008年度和2010年度被列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0%征收。根据《关于公布安徽省2011年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2］12号），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2011年1月1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上述规定，2011年本公司所得税率为15%。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所退税款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2009年起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对公司各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增值税优惠	2,041.01	1,755.30	1,347.14
所得税优惠	2,078.57	2,519.64	1,248.02
小计	4,119.58	4,274.94	2,595.16
利润总额	15,315.68	16,422.11	11,007.02
影响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26.90%	26.03%	23.58%
财政补贴	272.97	2,947.39	959.54
影响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78%	17.95%	8.72%
合计占比	28.68%	43.98%	32.29%

综上，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存在一定的影响。2009~2011年，发行人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合计达32.29%、43.98%及28.68%。发行人所获得的所得税、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来自于国家对于高科技和软件业的长期鼓励政策，均具有合法的依据，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且政策预期比较稳定，但如果前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10、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田明先生持有公司81.9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田明先生仍将持有公司61.43%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制定实施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制度》等有关公司法人治理的重要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对控股股东的控制行为予以规范，但田明先生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11、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为技术密集型高新技术企业，在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不可避免地要依赖各类专业人才，特别是公司的核心技术是由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和反复实验、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与同行和用户进行广泛的技术交流而获得的。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或熟练技工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1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增加，公司的净资产额和每股净资产均较发行前有大幅增加。虽然公司的主营业务仍将保持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但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大幅增加和股本总额的较大增加，预计在未来两年内对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仍将形成较大的摊薄影响。

13、生产规模快速发展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本次发行后，公司的生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的技术管理人员也将有较大规模的增加，这些重大的变化对公司的管理将提出新的要求。本公司如果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业绩水平以及公司在资